**河南省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的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“十三五”加快小康进程规划》和省残联《关于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资金(以下简称“评定补贴项目资金”)，是指由中央预算安排，用于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“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、规范管理、专款专用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资金分配下达

第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时限，省残联每年提出评定补贴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报送财政厅，财政厅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。

第五条 评定补贴项目资金按照工作绩效进行分配。

第六条 省辖市、财政直管县(市)残联收到中央补贴资金后，要及时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将补贴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本级有关机构(部门)和本行政区城县级财政部门。同时将分配结果报省残联备案。

第七条 各地残联要根据残疾评定需求，争取财政部门安排资金，完成本年度残疾人评定工作任务。

1. 资金使用范围

第八条 项目资金使用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为当年办理残疾人证的个人发放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。

1. 评定补贴项目资金标准:每人150元。

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

第十条 各级残联应按照财政部门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确保评定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。省辖市残联负责对所辖县级(含财政直管县)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要在第二年的2月底前向省残联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各地绩效考核情况将作为省残联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。

第十一条各级残联要加强对评定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防止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、使用效率低、滞留沉淀等问题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定，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评定补贴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对弄虚作假，骗取补贴资金的，除追回资金外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